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1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将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再次延期至2020年6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为2020年6月17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为2020年6月29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29日。

二、延期披露的原因

1、公司主要子公司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网易”)2019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70%,且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主要客户为四川省、青海省等地的医院及卫生事业单位,该部分客户占比超过90%,业务覆盖四川省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近30%,青海省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90%。在疫情影响期间,各地区医院及卫生事业单位全员全力抗疫,无法及时配合公司实施项目进度确认及验收工作,无法及时补办项目相关手续。

2、受疫情影响,年审会计师原计划于3月中旬进场工作,实际于5月11日进场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实际进场日期较计划有较大延迟。审计过程中重大审计事项需要获取政府部门的配合提供项目确认文件及资料,相关文件及资料沟通、确认、审批等流程无法及时完成。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项目组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正进行审计工作底稿整理、质量控制复核、审计报告撰写工作。公司正就相关事项向年审会计师项目组提供进一步审计证据。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将全力配合审计工作,补充所需审计证据,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与会计师事务所等沟通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审慎确认,公司决定将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2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经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及核实,上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医院及卫生事业单位项目确认及验收手续主要影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发生、完整性认定;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及资料主要影响公司报表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发生、完整性认定。

会计师事务所将密切关注医疗及卫生事业单位项目进度确认及手续补办情况,密切关注政府部门沟通获取确认文件及资料进展,及时评估对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的影响。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将于2020年6月24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六、网上公告附件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七、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修正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是依据财务部门目前所反馈的结果进行调整的结果;由于公司目前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本公告所载数据与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625,331,406.60	1,640,363,485.98	1,664,377,834.38	-1.44
营业利润	23,501,327.57	12,884,997.79	-152,597,740.93	108.44
利润总额	27,555,054.47	12,936,680.99	-152,087,700.72	10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2,318.80	10,631,785.02	-115,748,349.05	109.19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2	-0.2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1.08%	-11.13%	上升12.2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2,625,253,743.60	2,915,680,241.84	2,679,978,897.52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96,653,860.11	987,403,326.33	976,771,541.31	1.09
股本	559,927,296.00	559,927,296.00	559,927,296.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8	1.76	1.74	1.1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修正情况说明

1、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预计公司2019年度营业利润人民币23,501,327.57元,同比上升115.40%;利润总额人民币27,555,054.47元,同比上升118.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9,882,318.80元,同比上升117.18%。

根据会计师初步审计,现预计公司2019年度营业利润人民币12,884,997.79元,同比上升108.44%;利润总额人民币12,936,680.99元,同比上升10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631,785.02元,同比上升109.19%。

2、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营业利润修正后较修正前减少10,616,329.78元,主要系补提资产减值损失、补计提子公司土地增值税及资产处置收益减少导致营业利润减少。

(2)利润总额修正后较修正前减少14,618,373.48元,主要系营业利润减少、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的重分类以及子公司补提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减少。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后较修正前减少9,250,533.78元,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三、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对此次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修正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对公司有关部门及有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风险预警能力,确保业绩预测的准确性,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培训以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全面提升公司的规范化水平。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修正公告的数据是经公司自查确认,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生物”)于2020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就问询函关注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结合股权结构、表决权委托情况(如有)、董事会构成、生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情况详细说明认定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充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2020年5月10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LeagueAgent(HK) Limited(以下简称“LAL公司”)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香港LAL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即95,863,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3%)转让给珠海保联(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020年6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LAL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5,863,038股过户登记至珠海保联名下,过户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2)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LAL公司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珠海保联持有公司股份95,863,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3%,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唐伟国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6,569,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经与格力地产和珠海保联(以下统称“第一大股东方”)、唐伟国先生确认,其作为公司股东将分别、独立行使其享有的全部表决权,双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仍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业已届满,公司将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新一届(第八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琴琴女士系由珠海保联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SCOTT ZHENBO TANG先生系由股东唐伟国先生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CHENCHAO女士和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系由公司本届(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假设前述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则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仍不存在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细则》,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生产经营决策,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故科华生物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珠海保联除根据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外,根据格力地产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没有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亦没有提出对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科华生物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请说明上述情况对公司治理、公司管理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管理以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自查,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均依据自身判断独立行使其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互不干涉,互不影响,亦未将股东权利委托给其他主体行使。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独立性,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管理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结合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原因。

本公司是一家立足于精准医疗领域,拥有完整医疗诊断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体外诊断公司。作为首家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的体外诊断领域的上市公司,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仪器和试剂双轮驱动,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在分子、生化及免疫等领域,均具备全自动、灵活通量检测系统解决方案和供应能力的公司,在国内体外临床诊断行业中拥有显著的综合性竞争优势。

自2017年以来,公司在渠道并购方面先后完成对陕西、广东、江苏等区域优质渠道公司的控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把握优质终端客户,带动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同时,公司持续投入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扩充产品品类,完善产品布局,不断提升自有产品市场竞争力,控股收购分子诊断企业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投资奥然生物并进行产品战略合作,加大分子诊断领域的战略布局,丰富分子诊断产品线,提升研发实力,显著增加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分子诊断业务中的协同效应正逐步显现。未来,公司仍将秉持“创新、务实、责任、共赢”的核心价值观,积极执行“以产品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战略,围绕“新科华、新产品、新增长”,寻求并实现新的突破,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格力地产是一家集房地产业、口岸经济产业、海洋经济产业于一体的集团战略化企业。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根据十三五规划,格力地产已于几年前在海内外开始布局生物医药和医疗健康产业。格力地产本次收购公司股份系其根据自身战略部署,向生物医药和医疗健康领域布局迈出实质性的步伐,完善和扩展大健康板块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收购科华生物股份符合其战略定位,有助于其在生物医药和医疗健康产业领域的战略落地,提升企业竞争力。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主体已于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跃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股)	1,483,934,025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83,934,025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63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548,499,43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62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15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496,388,21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50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人)	48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52,111,22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17%

(二)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统称“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62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55,631,6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89%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14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3,520,4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372%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人)	48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52,111,22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17%

(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48,499,431	546,114,154	99.5651%	646,600	0.1179%	1,738,677	0.3170%
中小股东	55,631,671	53,246,394	95.7124%	646,600	1.1623%	1,738,677	3.1253%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48,499,431	546,114,154	99.5651%	646,600	0.1179%	1,738,677	0.3170%
中小股东	55,631,671	53,246,394	95.7124%	646,600	1.1623%	1,738,677	3.1253%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48,499,431	546,545,284	99.6437%	296,600	0.0541%	1,657,547	0.3022%
中小股东	55,631,671	53,677,524	96.4873%	296,600	0.5331%	1,657,547	2.979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48,499,431	542,108,352	98.8348%	4,593,532	0.8375%	1,797,547	0.3277%
中小股东	55,631,671	49,240,592	88.5118%	4,593,532	8.2570%	1,797,547	3.231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8,557,791.8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68,855,779.19元后,母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净利润为619,702,012.70元。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089,262,920.5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当年分配后的余额),截止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08,964,933.25元。

(2)以总股本1,483,934,0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4.00元现金(含税);即共派发现金股利593,573,610.00元。

(3)剩余未分配利润1,115,391,323.25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4)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48,499,431	548,207,631	99.9468%	291,700	0.0532%	100	0.0000%
中小股东	55,631,671	55,339,871	99.4755%	291,700	0.5243%	100	0.000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48,499,431	508,874,021	92.7757%	38,492,960	7.0179%	1,132,450	0.2065%
中小股东	55,631,671	16,006,261	28.7719%	38,492,960	69.1925%	1,132,450	2.035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48,499,431	548,121,601	99.9311%	156,600	0.0286%	221,230	0.0403%
中小股东	55,631,671	55,253,841	99.3208%	156,600	0.2815%	221,230	0.3977%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48,499,431	544,334,759	99.2407%	4,083,442	0.7445%	81,230	0.0148%
中小股东	55,631,671	51,466,999	92.5138%	4,083,442	7.3401%	81,230	0.146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48,499,431	548,121,601	99.9311%	296,600	0.0541%	81,230	0.0148%
中小股东	55,631,671	55,253,841	99.3208%	296,600	0.5331%	81,230	0.146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48,499,431	548,121,601	99.9311%	296,600	0.0541%	81,230	0.0148%
中小股东	55,631,671	55,253,841	99.3208%	296,600	0.5331%	81,230	0.146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关于本公司与华联集团互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5,631,671	53,831,791	96.7646%	1,718,650	3.0893%	81,230	0.1460%
中小股东	55,631,671	53,831,791	96.7646%	1,718,650	3.0893%	81,230	0.1460%

该项议案为公司股东华联集团的关联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	548,499,431	543,789,312	99.1413%	1,023,650	0.1866%	3,686,469	0.6721%
中小股东	55,631,671	50,921,552	91.5334%	1,023,650	1.8400%	3,686,469	6.626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表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公司投资者欲了解上述议案的有关情况,可查阅2020年4月2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麻云燕、饶春博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3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9:15至2020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华敏君豪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颜广彤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26,879,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7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1,26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5,615,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5,615,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5,615,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3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4,18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6%;反对2,69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924,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925%;反对2,69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75%;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4,18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6%;反对2,69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924,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925%;反对2,69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75%;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4,18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6%;反对2,69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924,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925%;反对2,69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75%;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4,141,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5%;反对2,737,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7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125%;反对2,737,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75%;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4,18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6%;反对2,69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924,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925%;反对2,69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75%;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4,18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6%;反对2,69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924,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925%;反对2,69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75%;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二〇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4,18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6%;反对2,69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924,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925%;反对2,69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75%;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4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